

## 新竹市政府廉政會報設置要點

- 一、新竹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貫徹廉能政治，端正政治風氣，提昇施政效能，特設新竹市政府廉政會報(以下簡稱本會報)。
- 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本府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。
  - (二)本府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。
  - (三)本府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。
  - (四)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。
- 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市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由副市長及本府秘書長兼任；委員由本府單位主管、一級機關首長兼任及另聘專家學者、社會公正人士(至少三人)，外聘委員任期二年。
- 四、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政風處處長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。
- 五、本會報原則每月開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。
- 六、本會報召開會議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機關(單位)人員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報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業務預算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